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815,962.8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9号)审验。

####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9,118.81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26,046.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252.70

	合计	110,971.00	40,418.39
--	----	------------	-----------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相关事项已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60,468,800.00 元向安徽万安增资，其中 160,225,74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243,0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万安注册资本为 527,858,040.00 元，公司将持有安徽万安 96.0122% 的股权。

###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7 日
-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 4、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 5、注册资本：叁亿陆仟柒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圆整
-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目前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4.2742% 的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万安 96.0122% 股权。
-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58.2294	94.2742	50,680.8040	96.0122
王碧玉	1355	3.6857	1,355	2.5670
陈浙伟	700	1.9041	700	1.3261
赵永大	50	0.1360	50	0.0947

合计	36,763.2294	100.0000	52,785.8040	100.0000
----	-------------	----------	-------------	----------

注：根据安徽万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后续接受大股东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股东确认意见》，增资价格以公司实际增资前安徽万安每股净资产确定，且安徽万安少数股东王碧玉、陈浙伟、赵永大同意放弃该增资目的项下之增资行为。

##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420,047.17	1,760,052,167.24
净资产	597,636,426.25	561,003,527.57
营业收入	589,160,552.55	1,211,538,649.56
净利润	36,632,898.68	54,737,066.84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万安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 and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